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膜(Optical Films)》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他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

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後，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下一屆董事人數由上一屆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酬勞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

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之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六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二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四	月	一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七	月	二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四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十一	月	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宗元

